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评选办法

一、评选范围：

参加本次比赛的各二级学院代表队、各分工会。

二、评选条件：

1.认真执行大会相关规定，严格遵守大会纪律。

2.服从大会统一指挥，遵守赛场纪律，比赛作风端正，尊重对手，尊重裁判，尊重观众。

3.认真对待每一场比赛，奋力进取，顽强拼搏，赛出水平，赛出风格。

4.组织报名积极，参赛项目齐全，准备工作充分，参赛人员覆盖面广。

5.赛前认真组织训练，并通过各种形式选拔组队参赛。

6.组织学生、教师有序观看比赛，为所有运动员加油助威，增添运动会氛围。

三、评选办法：

校运会组委会成立评选小组负责评选活动。

四、评选名额及奖励

评选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代表队4支，其中学生代表队2支，教工代表队2只，获奖代表队由大会组委会在闭幕式上授予奖杯。